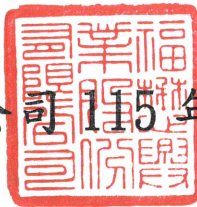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吳立仁、
李滿春、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張宏吉(內部稽核主管)、謝碧霞
(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8 至 10 頁)。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4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4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
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
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4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1 至 13 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 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14 至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 11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訂定 11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時程(詳如附件四，第 1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本公司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114 年度第 4 季已執行第二階段檢討修正調整公司流程、財務及非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流程、內部控制，及各部門日常營運作業等事項(詳如附件五，第 17 至 1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9 億 4,578 萬 5,758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按 114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0%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89 萬 1,572 元，其中按前述稅前利益提撥 0.198% 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187 萬 765 元；另提撥 0.10%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94 萬 5,786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283 萬 7,358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4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5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第 20 至 43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第 44 至 48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5 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八，第 49 至 52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副總經理報告 114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5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8 億 6,525 萬 237 元，茲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第 53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5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召開115年股東常會，並自115年4月28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5年4月20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15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12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5年6月15日屆滿。擬即於115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5年6月26日起至118年6月25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15年4月20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擬修正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每年公告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第5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71萬1,010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持有轉投資事業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技)股票計771萬1,010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億9,862萬7,894股之0.25%。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訂115年6月底前於證券集中市場以一般交易方式，出售南亞科技股票771萬1,010股。
二、本案售股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主管處理，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洪福源董事提議將售股交易日期由6月底延長至12月底，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6億6,500萬元整 美金1,500萬元整 新台幣20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6 億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美金 1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避險性) 中期放款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 3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 2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綜合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900 萬元整 美金 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短期綜合暨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4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 12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